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28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H股股份6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使用资金总额1,539,038港元（不含交易税费）。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情况  
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612,600股H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33,193,695股变更为232,581,095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类别	本次注销前	变动数量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含回购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A股股东总数	194,061,856	612,600	194,061,266	61.43%
H股股东总数	39,141,840	612,600	38,529,240	10.56%
总股数	233,193,696	1,000,000	232,581,095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二、董事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光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与表决董事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董事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 TAO（贾继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要求，公司拟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具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方金融”）及其它指定主体分别为基金管理人及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宁波象海产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公司前期已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江东金融的通知，上述投资基金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BSP06；

编号:2025-043

浙江江东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5年7月23日发出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董春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4.76元/股，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9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预留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权益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授予对象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